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及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。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3 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對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的修訂——

(附表 1)

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(第 127 章) 按附表 1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。

3. 對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的修訂——

(附表 2)

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(第 370 章) 按附表 2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2 條]

對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的修訂

1. 反對

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(第 127 章) 第 6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2 個月" 而代以 "30 天"。

2. 如有人提出反對時的批准程序

第 8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9 個月" 而代以 "4 個月"；

(b) 廢除 "6 個月" 而代以 "3 個月"。

3. 過渡性條文

第 2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4) 如在緊接《2003 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（修訂）條例》(2003 年第 號) 的生效日期前，已有公告根據第 5 條就某項建議的填海工程發布，則經該條例修訂的第 8(1) 條作出如下變更後適用於該工程——

(a) 經如此修訂的第 8(1) 條所指明的 4 個月期間須——

(i) 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；或

(ii) 自依據第 6 條在該公告中指明的就該工程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，

兩者以較遲者為準；

(b) 如根據 (a) 段如此計算的期間於自依據第 6 條在該公告中指明的就該工程提出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的 9 個月後屆滿，則該段期間須視為於自提出該等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9 個月屆滿當日屆滿。"

附表 2 [第 3 條]

對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的修訂

1. 反對

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60 天" 而代以 "30 天"。

2.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

第 11(1A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 "9 個月" 而代以 "4 個月"；
- (b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 "6 個月" 而代以 "3 個月"。

3. 過渡性條文

第 42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7) 如在緊接《2003 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（修訂）條例》（2003 年第 號）的生效日期前，已有通知書根據第 8 條就任何圖則或計劃公布，則經該條例修訂的第 11(1A)(a) 條作出如下變更後適用於該圖則或計劃——

(a) 經如此修訂的第 11(1A)(a) 條所指明的 4 個月期間須——

- (i) 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；或
 - (ii) 自第 10 條規定的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，
-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；

(b) 如根據 (a) 段如此計算的期間於自第 10 條規定的遞交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的 9 個月後屆滿，則該段期間須視為於自遞交該等反對的期限屆滿起計 9 個月屆滿當日屆滿。"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（第 127 章）及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，以——

- (a) 縮短根據該等條例就任何建議的填海工程、圖則或計劃提出反對的期限；
- (b) 縮短將該等建議的填海工程、圖則或計劃及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的期限；
- (c) 訂定過渡性條文。